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结构

**第三条**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三）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协调公司相关各部门作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对项目的收益和风险提出评估意见并报委员会备案；

(三) 草拟投资建议、交易结构设计方案、风险控制条款和股权管理方法，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长或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证券部。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要求或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五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委员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罢免其职务。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条** 如委员会觉得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相关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管，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